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有關江西瑞昌項目之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瑞昌市政府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就可能合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振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州船廠，本公司透過其進行造船業務)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推動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合作之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新加坡上市公司(作為一方)、本公司與江州船廠(作為另一方)及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無錫天石」)(作為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以進一步載明訂約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之意向。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訂約方（「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

盤活江州船廠之資產及組織開展造船業務

- (1) 訂約方應於瑞昌市成立合資造船公司（「造船合資企業」）。造船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應由新加坡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或其關聯方）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由無錫天石（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造船合資企業應由新加坡上市公司持有60%；由本集團持有30%及由無錫天石持有10%。相關出資可以現金或（根據造船合資企業之生產運營需要）以等值資產作出，惟須經訂約方估值及確認。
- (2) 造船合資企業應在取得瑞昌政府就出售灰岩礦石開採權之建議授出之政府批准（「開採權出售批准」）後20個營業日內成立。
- (3) 造船合資企業須於兩至三年內達致年產能為4至6艘20,000噸船舶。

船舶出口業務

- (1) 新加坡上市公司將成立船舶出口公司（「出口公司」）並負責出口公司的管理。出口公司須於取得開採權出售批准後20個營業日內成立。
- (2) 四艘未交付船舶將按下列方式處理及在可行情況下訂約方應安排四艘未交付船舶在瑞昌市出口（惟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i) 倘能尋到新買方，則有關四艘未交付船舶的承按銀行將提供進一步資金及合資造船企業或新加坡上市公司將協助江西船廠完成建造。出售四艘未交付船舶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結欠有關承按銀行的貸款。若銀行拒絕提供進一步融資，訂約方將為此墊付資金，但銀行同意出售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有關墊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ii) 在無法尋到買方的情況下，訂約方將與銀行協調取得進一步融資，而造船合資企業或新加坡上市公司將協助江西船廠完成建造。出售四艘未交付船舶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結欠有關承按銀行的貸款。
- (iii) 在無法尋到買方的情況下，本集團及銀行可協調安排按現況基準以折扣價向新加坡上市公司或其他方出售四艘未交付船舶由其繼續進行建造。本集團及銀行有權在指定期限內以不低於有關折扣價加上新加坡上市公司或其他方所投資金額之和的價格購回有關船舶。

共同開發灰岩礦石項目

- (1) 訂約方須於瑞昌市成立公司以進行礦山開發（「開採公司」）。開採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新加坡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或其關聯方）將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及無錫天石（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開採公司將分別由新加坡上市公司、本集團及無錫天石持有60%、30%及10%權益。出資可以現金支付，或根據開採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求以等值資產支付，惟須經訂約方估值及確認。
- (2) 開採公司須於取得開採權出售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成立。
- (3) 根據開採公司25,000,000噸灰岩礦石的年產能以及灰岩礦石配送及裝載的相關要求，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對其物料碼頭進行必要的升級改造。

初步開支

為促進初步籌備工作以執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新加坡上市公司同意注入人民幣1,800,000元；本集團同意注入人民幣900,000元；及無錫天石同意注入人民幣300,000元以支付進行上述籌備工作產生之開支。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框架協議為訂約方提供更為詳細及實質性的框架以執行合作框架協議及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有關公佈所披露，有關合作為江州船廠提供一個與新加坡上市公司合作的機會，振興江州船廠之業務，尤其是為四艘未交付船舶物色到新買家，其將有助於減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加坡上市公司及無錫天石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因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其相關訂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